

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六月八日(星期二) 下午二時正

地點：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徐遐生校長(出國) 陳信雄副校長代

記錄：陳彩珠

出席(列席)：詳簽名單，應出席人數 154 位

壹、報告事項：歡迎人事室新到任廖麗玲主任。(全體鼓掌歡迎)

貳、各委員報告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葉主秘報告，略。
- 二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：無。
- 三、仲裁委員會：無。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，詳見書面資料)

肆、核備案：

- 一、案由：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」
說明：(一) 93.5.13 研發會議通過
(二) 92 學年度(93.5.25)第四次校發會議通過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核備。
- 二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
(修正案)
說明：(一) 92.12.18 研發會議委員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(二) 92 學年度(92.12.23)第二次校發會議修訂通過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核備。
- 三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(修正案)
說明：(一) 92.1.15 公布實施之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九款及第二項」規定辦理。
(二) 92.2.6 公布實施之「大學法」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(三) 92.5.30 教育部「訂定導師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核備。

- 四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二條文修正。
 說明：(一)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修訂，業經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 (二)本修正案經提 93.05.25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新 修 正 條 文【草案】	原 條 文	備 註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共教會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、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副校長為主席；如未置副校長時，由教務長為主席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，教務長為主席。	組織成員變更

其餘條文未修正。
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修正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校園景觀環境審議規則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建議案。
 說明：(一) 92 學年度 (93.5.4) 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 (二) 第六條增「緊急或小型工程，經召集人同意，得省略公告程序。」
 第九條有關公告應「刊登於簡訊，海報牆、電子佈告欄」部份，改為「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。」

提案單位：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(李雄略教授代表)

決議：通過：1、第六條增「緊急或小型工程，經召集人同意，

- 得省略公告程序。」(同意 79 票，不同意 1 票)
- 2、第九條有關公告應「刊登於簡訊，海報牆、電子佈告欄」部份，改為「以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並刊登於電子佈告欄。」(同意 84 票，不同意 1 票)

陸、臨時動議：積極研議成立校園規劃專責單位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。(王晉良主任、李敏學務長提)
決議：通過(同意 85 票，不同意 1 票)。

柒、散會